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3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核国财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1日,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财”)虚构国有企业身份,给公司造成了极其重大不利影响,严重影响了公司的声誉,使公司面临监管处罚风险。公司将中核国财作为被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2018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8)京04民初410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7月11日签订的《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三)事实与理由
2018年6月,双方协商,筹划合作事宜。被告通过口头及书面方式,表明其属于国资中核集团、国资深圳中核集团的下属单位,与国资中核集团、国资深圳中核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原告于2018年7月11日与被告签订了《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被告虚构国有企业身份,给原告造成了极其重大不利影响,严重影响了上市公司的声誉,使原告面临监管处罚风险。被告虚构国有企业身份,致使原告在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签订了存在欺诈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48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四)诉讼进展
2018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目前,本案尚未进入案件审理阶段。

三、其他未决诉讼的诉讼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祥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祥弘安”)、上海祥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祥弘安”)、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泓成”)合计持有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8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披露减持祥弘安、祥弘安、上海泓成减持计划公告,上述股东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4,616,3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89%。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泓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股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0%。

公司于近日收到祥弘安、祥弘安、上海泓成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祥弘安	0%	16,000,000	3.42%	实际-实际控制人控制
祥弘安	0%	9,616,386	2.19%	实际-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泓成	10,000,000	2.2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泓成	0%	34,616,386	78.8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祥弘安、祥弘安、上海泓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股数为:0股。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回购等重大事项
否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祥弘安、祥弘安、上海泓成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动态调整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祥弘安	16,000,000	3.4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祥弘安	9,616,386	2.1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泓成	10,000,000	2.2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泓成	34,616,386	78.8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祥弘安、祥弘安、上海泓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股数为:0股。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回购等重大事项
否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祥弘安、祥弘安、上海泓成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动态调整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8-030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张华才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担任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吴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1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
吴昊,男,汉族,1966年6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历任陕西水务电力发电厂发电厂长、总厂厂长助理,总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挂职四川邵县县委书记),总厂党委书记,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国网达州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8-031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9月7日10: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玉瑞酒店(都江堰市观澜路9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7日
至2018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刊登于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计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多个账户进行投票,但同一证券账户只能投票一次,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行使相同表决权,先去登陆投票系统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对同一审议事项存在异议的,只能投票一次。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1	岷江水电	2018/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春光路301号(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8年9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四川省都江堰市春光路301号(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300
联系人:魏静涛 曾君
联系电话:028-08080131
传 真:028-08080132
联系邮箱:weijingtao@963.net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曾君):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建2018-066

股票代码:143272

股票代码:17182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7建发01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
●17建发01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28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将于2018年8月29日开始支付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7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建发01
3.债券代码:143272
4.发行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前2年末为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为4.6%。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支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息按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前投资者支持回售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截至回售申请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本息总额(含投资者截至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28日。
10.利息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2020年8月28日,2022年8月28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截至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本金一起支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7年8月29日或2018年8月29日之前的第一个工作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9日,前息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则顺延至2018年8月29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金额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金额不另计利息。

13.信用评级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评级:2018年6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A,“17建发01”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每百元(面值100元)派发利息4.68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建发01”(143272SH)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照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权将相应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项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款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按照债券兑付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本期债券个人所得利息和股息红利款项直接由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代扣代缴,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处理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兑付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利息预扣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国境内企业发行人民币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税务登记清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并向非居民企业出具利息清单,将款项退发发行人,再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持有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地址: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珊珊
电话:0592-2132191
传真:0592-2562649
邮编:361000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00号国泰中心2号楼6楼
联系人:陈海鹏、张宏伟
电话:010-60912821
传真:010-60912808
邮编: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蓓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建2018-064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代码:17182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 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人民币,资金已于2018年8月21日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1801166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18年8月21日
兑付日	2018年10月21日
计划发行额	10亿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
发行利率	3.1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10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可分次发行使用。该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日期	名称	发行金额	兑付日	是否已到期
2018年08月19日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8年12月14日	是
2018年08月20日	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18年9月27日	是
2018年08月24日	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18年8月22日	否
2018年08月21日	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18年10月21日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证券简称:外高桥B股

编号:2018-033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30日
●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发行的“16外高03”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6外高03”)将于2018年8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2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为2.94%。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名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6]771号”文批准发行。
7.债券票种:实名制记账式。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起息日:2016年8月30日,2017年8月30日,2018年8月30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另计利息)。
12.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4%,其中“16外高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28.4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3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外高03”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照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权将相应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项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款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按照债券兑付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本期债券个人所得利息和股息红利款项直接由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代扣代缴,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处理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管